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
歐美地區1600元)

法部曾部長與調查班第49期學員有約 勉勵學員持續精進知能勇於接受挑戰 持續推動廉政革新共同捍衛司法正義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49期學員結業前夕，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於101年12月28日下午2時親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勗勉學員。部長首先恭喜調查班第49期學員順利通過為期一年的精實訓練，並勉勵學員持續精進知能，勇於接受挑戰，共同捍衛司法正義。

部長提出五點期許：

一、堅定調查志業，體現核心價值－調查工作極具意義且充滿挑戰，要視為人生的志業，懷抱理想與熱

忱，終生不棄，承襲調查局優良傳統，實踐「忠誠、樸實、團結、進步」之核心價值。

二、嚴明工作紀律、砥礪品德修為－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，時時自我反省、精益求精。並勉勵學員落實慎獨工夫，清廉自持，確保執法公正無私。

三、勤修專業知識、積極充實自我－秉持終身學習的態度，善用時間多元學習，厚植調查工作的基礎，為維護司法正義做好充分準備。

四、貫徹依法行政、保障人民權益－司法調查工作除要合乎法律實體規定，依法行政，也要兼顧程序正義，保障人權。

五、發掘貪瀆不法、打造廉能政府－反貪去腐不僅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、執法人員終身職志，更是全民期待。未來仍須持續推動廉政革新，齊心打造廉能政府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。

最後，部長預祝調查班第49期訓練圓滿、成功，期勉每位學員承續調查局光榮傳統，實踐「國家的調查局」、「民眾的調查局」的信念，為國家、社會開創更美好的未來。

新北地檢更名佈達暨揭牌

【本刊訊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應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，並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之規定，配合所在轄區新北市政府之名稱為機關命名，經奉行政院核定自102年1月1日起機關名稱由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」正式更名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原地址亦同步改編為「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」，為佈達更名後之機關首長，並使各界週知本署更名事宜，該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月1日上午10時假院檢合署之行政大樓3樓大禮堂、1樓大門口聯合舉辦佈達及揭牌典禮，邀請司法院賴院長、林秘書長、高等法院

